

幸福林带两侧市政道路 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服务主体）：西安瑞康环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新城区幸福林带两侧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幸福林带两侧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二）项目地点（范围）：西安幸福林带项目新城区区域内幸福路，万寿路道路两侧及疏导路，北至华清路，南至建工路，包括下穿路段，下沉路段；共计 444710 平方米。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路灯、隔离栏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

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年（¥7738536.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人员经费：

1. 人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2. 商业险；
3. 慰问保洁员；
4. 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

（二）机械设备经费：

1. 工具、物资费；
2. 车辆投入费；
3. 车辆运行费；
4. 服装、劳保等费用；
5. 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
6. 税金；
7. 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其他不包含在合同费用组成：

- （一）政策性福利待遇（保洁员实际人数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不超过 242 名）；

(二) 雇主责任险，不超过 242 名；
(三) 保洁员实际人数社保费用单位承担部分，不超过 242 名。

以上三项由甲方统一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政策变动则按政策要求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若乙方出现合同中规定的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并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其他标段市场化企业中的 1 家考核成绩较好者承担，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第四条 作业标准

乙方依据《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检查考核

甲方依据《新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及新城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每月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2

第六条 协议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提供保洁服务后的当月 26 日前提供本月相关

保洁工作台账、保洁打卡记录等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后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考核。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检查监督考核，协调解决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2.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协助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

3.甲方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解除合同：

(1) 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

(2) 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

的。

(4) 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1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 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 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7)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8) 拒不配合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经调查认为情况属实的。

4. 甲方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在市区计分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2) 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严重问题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1次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的1%。

(3) 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当月成绩每低于达标分值，处罚乙方月合同费用1%。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

2. 乙方必须落实《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工

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至少配备保洁员 180 人，结合服务区域特点、机械化保洁工作水平配备作业车辆，经甲乙协商配置机械车辆可以酌减保洁员配备人数，同时乙方应根据市城管局统一规划积极配合甲方配置新能源车辆。

4.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每年一次为保洁员配发 1 套夏装、1 套春秋装、1 双单鞋、1 件反光背心，每 2 年一次为保洁员配发 1 套棉袄（含棉裤）、1 双雨鞋、1 双毛皮棉鞋、1 件雨衣、1 顶遮阳帽（分男款和女款），乙方未按照要求配发服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乙方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等问题引起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决纠纷。

6. 乙方在承租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乙方在使用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九条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一) 乙方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二)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 乙方须依法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

(四) 乙方必须按照市、区相关文件标准，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降温费 1395 元/人/年（6月 15 日至 9月 15 日），取暖费 900 元/人/年（11月 15 日至次年 3月 15 日），高温津贴 25 元/人/天（具体天数以当年市城管局统计天数为准），保洁员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五) 乙方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移交工作，3 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3 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人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若出现群体性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与甲方共同做好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将解除与该企业的协议。

(六) 乙方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 若乙方出现“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若乙方出现“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五) 承包期内，因市局开展道路一体化建设或其他政策因素出现道路面积减少或区域重新划分，导致合同经费发生调整，减少面积将按照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标准核算人员，扣除相应保洁经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其中一体化建设三轴三环九放射涉及我区道路东新街（新城广场-解放路）、南新街（新城广场-东大街）、西新街（北大街-新城广场）。

路、东五路、西五路、长乐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东二环路、咸宁路、建工路。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十三条 其他

该标段位于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项目内，建设方对该道路也负有一定管理职责和义务，乙方应积极与建设方就道路管理标准进行协商，完善相关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长军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5.3.28

乙方：西安瑞康环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u201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456670100100095897

电话：029-86185869

日期：2025.3.28